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及專家擔任。 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u> <u>第一項學者及專家，應具備國土計畫、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。</u> <u>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學者及專家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u> <u>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u>	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及專家擔任。 前項學者及專家，應具備國土計畫、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。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提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爰增訂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。 三、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四、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，並增訂職務異動或出缺時補聘機制。 五、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，內容未修正。

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		
第十條 本基金為 <u>增加收益</u> 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 <u>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</u> 。	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	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，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係依規定列入基金累存運用或解繳國庫，爰予修正。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為因應本辦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，爰增訂第二項，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。